屏東縣教師會辦理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四期計畫

基地班申請報名原則及經費編列說明

全教會/屏東縣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擬向教育部申請第四期經費，相關說明如下：

1. 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四期實施期程為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

月31日。

1. 每個基地班一年運作費用貮萬伍仟元，108年3月22日(五)下午5:00於本會(屏東市昆

明街114號)召開會計畫撰寫說明會後，並在3月29日(五)下班前提出。

三、【非常重要】執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專案所產生的支出費用，不論出席費、代課費、

　　講師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領據、收據、發票，請開立抬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統編：19341350。**

四、全教會第四期支持系統輔諮教師及基地班辦理原則詳如【附件二】。

五、接受本會所屬會員學校及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支會學校教師申請報名(成員皆需為會員)。

六、基地班任務：

1.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成果製作彙整(請記

錄活動靜態照片6-12張及實踐心得300字以上，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

態影片)。於109年6月底前繳交。

2.共備教案：在輔導諮詢教師指導下每學期產出至少3份共備教案。

3.基地班成員需至少參加一場本會辦理之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議課、課列研究、成果發

表會或研習活動。

七、學校基地班申請資格

1.本會所屬會員學校，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幼兒園，具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

情的「會員教師」，4-12人（含導師、科任或行政），就能組成一個學校基地班。

2.基地班的成員可以同校或跨校，同年段或跨年段，可以同領域或跨領域。

3.成立之社群**未**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屏東縣教育處或其他單位補助者。

八、為配合全教會向教育部申請期程，本會所屬會員學校或是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支會教師凡

有意願參與第四期計畫「學校基地班」申請者，即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有意願申請學

校請填寫下列資料，傳真[08-7342735](tel:08-7342735)至本會辦公室，或寄送本會信箱

[pei.union@msa.hinet.net](mailto:pei.union@msa.hinet.net)

九、本會基地班申請有上限，額滿為止；收件截止後，本會將進行審核後再通知各基地班審核

結果，並3月22日(五)下午5:00召開計畫撰寫說明會。

十、申請表格(附件三)

**★注意事項：**

* 3月19日(二)下午5:00前繳交基地班申請表
* 3月22日(五)下午5:00召開計畫及經費概算撰寫說明會
* 3月29日（五）下午5:00前繳交基地班經費概算表及執行計畫
* 第四期申請案，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將不會列入名單，請務必理解